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13-37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8月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3年8月8日上午10:00~10:30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全体9名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其中董事长周海昌，副董事长郝旭明，董事郑崖民，董事何伟成以现场方式出席，副董事长黄锦荣，董事韩萍，独立董事陈锦棋、赵必伟、全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周海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凌勤、证券事务代表张金辉列席会议并作记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采取举手表决和书面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。详见2013年8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上2013-38号公告《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8月8日